

2018 年东莞理工学院新入职教师两学培训班学员管理规定

为了保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维护正常的管理秩序，顺利完成学习任务，取得优良成绩，请学员自觉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文明礼貌，为人师表，上课提前 10 分钟进入教室，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，仪表端庄，衣着整齐，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，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，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。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。

三、爱护公物，节约用水用电，严禁私接电源，损坏公物须按规定赔偿。

四、尊重授课教师，服从授课教师管理，按照教学计划刻苦学习，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努力完成学习任务。

五、上课期间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凡下列情况者，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，并须重修该门课程：

1. 迟到、早退累计达到 3 次；
2.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。

六、面授培训期间严格要求学员不得请假、旷课，请假和旷课的学员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七、课程学习结束后，《高等教育学》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课程须进行闭卷考试。

八、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，3年内不得参加岗前培训考试，并通报到考生所在学校；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经批准可以缓考一次；擅自缺考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须重修缺考课程；考试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在下一次考试中补考，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须重修该门课程。

九、进修学习结束，所有课程考试（考核）成绩合格者，由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后，将成绩录入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。